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实际数额以最终发行备案的实际情况为准,债券期限为发行首日不超过3年(含3年),其中每期发行时将由公司向交换债券持有人给予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摘牌止,具体详见情况2019年4月2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京源科技通知:“京源科技拟发行总额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3年(含3年),近期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900万股(包括

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登记开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

截至2019年4月10日,京源科技持有公司129,922,1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4%,本次拟信托登记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02%,占公司总股本的7.25%。

公司将密切关注京源科技本次股份信托登记情况,并根据该项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0日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包刚晓被选举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的有关规定,包刚晓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2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公司对上述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6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9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二、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人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接到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来《关于更换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8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刘宁宇、罗浩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至2013年1月31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近日,由于刘宁宇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第一创业板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李兴刚接替刘宁宇的持续

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李兴刚和罗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9-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岭矿业”)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批豁免山钢矿业因国有产权行政划转而持有金岭矿业347,740,145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84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山钢矿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编制信息披露义务。

三、山钢矿业应当会同金岭矿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山钢矿业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上述批复涉及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3

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核准豁免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未出现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股票的情形。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4月9日15:00至2019年4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明月公司办事处田东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64,914,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3,064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3日公司股本总数,下同)的28.61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2名,代表公司股份3,617,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

(8)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54,867,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6%。

(9)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47,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4,904,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0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4,904,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0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4,904,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0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4,904,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0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4,904,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0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4,904,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0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4,904,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0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4,904,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0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4,904,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0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4,904,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0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